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适应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，公司拟对经营范围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，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具体修改如下：

一、公司章程修改情况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环保技术的研发、推广及服务，生态环境治理、土壤修复、水处理；园林、城市绿化工程施工；园林及生态湿地的运营养护；风景园林规划设计、城乡规划设计；湖底淤泥处理；环保项目管理与咨询；光伏电站投资、建设、运营、维护及管理服务；光伏发电技术及设备的研发；光伏发电项目技术咨询；电力工程总承包及国际工程总承包（一般经营项目）。光伏发电设备的制造、批发零售；机电设备的设计、制造及销售，新能源设备设施的设计、制造及销售（许可经营项目）。</p>	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环保技术的研发、推广及服务，生态环境治理、土壤修复、水处理；园林、城市绿化工程施工；园林及生态湿地的运营养护；风景园林规划设计、城乡规划设计；湖底淤泥处理；环保项目管理与咨询；光伏电站投资、建设、运营、维护及管理服务；光伏发电技术及设备的研发；光伏发电项目技术咨询；电力工程总承包及国际工程总承包（一般经营项目）。光伏发电设备的制造、批发零售；机电设备的设计、制造及销售，新能源设备设施的设计、制造及销售（许可经营项目）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的表述为准）。</p>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